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184号

申请执行人黄某，男，199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

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号某某号某某室。

法定代表人孙某某。

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任某某。

被执行人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任某某。

被执行人任某某，男，1955年3月17日出生，住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号某某号某某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〇日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S8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2月22日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黄

支付人民币 316,347,556.80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四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383,747.56 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四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16,731,304.36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伟[]银行存款人民币 383,747.56 元；

三、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3398 号、3478 号 5-9 楼，3438 号 5 楼及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3398 号、3478 号 3-4 楼的房地产或以上述财产折价，申请执行人黄[]以上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伟[]相应价值的财产。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闵晓萍